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36号

罪犯李长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 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82刑初8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长春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6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09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91.6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91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